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R SEAS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FOUR SEAS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 (i) 本公司股東於來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ii)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落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FOUR SEAS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將反映及提昇本公司之公司形象。董事會因此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 (i) 股東於來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ii)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落實。更改本公司名稱應自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更改公司名稱證明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有待股東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所需的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公司名稱的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在本公司新名稱下股份之有效憑證，並將有效以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結算及交收以本公司新名稱之同等數目的股份。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的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予以發行，以及股份將以本公司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相關委任代表表格，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就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股份的新股票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發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野間口武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戴德豐博士、野間口武先生、文永祥先生、戴進良先生、葉偉強先生、謝少雲先生及黎玉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